

## 第二章 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歷史淵源

自清末至民國時期，不僅為新舊文化激烈碰撞、交互融合的轉型階段，亦是中國近代學校教育制度由原先模仿日本、移植歐美，逐漸轉向本土化之時期。在此一由傳統過渡到現代的進程中，作為舉拔全國優秀人才進入高等學府深造的大學入學制度，遂由晚清以來各校單獨招生，乃至抗戰階段所出現的大學統一招生考試，此一統一考試方式，除象徵大學入學客觀標準的形成及政府權力對教育控制的落實外，亦為台灣地區實施大考制度的濫觴，其影響深遠，是為本章論述之重點。

### 第一節 戰前大陸地區大學入學考試的發展

探討大考制度，除了探究此制度本身之外，尚須對其所欲媒介之高中及大學教育有所認識，如此才能掌握此一制度在此升學環節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功能，並進而了解到入學考試所凝聚的權威形象及其對教育之影響。因此本節將從歷史發展的縱深，探討清末以迄抗戰前大考方式的演變，試圖分由大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的發展概況加以分析，以呈現大考制度的實際功能與社會觀感。

## 一、高等學校單獨招考

清光緒 29 年 11 月 26 日(1904 年 1 月 13 日)頒布的「奏定學堂章程」(因適逢癸卯年，又稱「癸卯學制」)，<sup>1</sup>乃中國近代第一個施行的學制，標誌著中國近代教育的開始。<sup>2</sup>「癸卯學制」略仿日本學制，將全國學校教育劃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三個階段、六個等級。在高等教育這一階段，包括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分科大學、通儒院三級。其中高等教育第一級係屬專門教育之初階，包括高等學堂、大學預科、高等實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優級師範學堂、法政學堂、譯學館、進士館等。第二級則包括大學及大學選科，例如京師、北洋及山西三所大學堂，<sup>3</sup>大學堂分為八科，共有經學、法政、文學、醫學、格致、農、工、商等八科大學，就入學資格而言，各分科大學應以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畢業生升入肄業，若其應升學人數逾於各分科大學定額數時，則須統加考試，擇優取入大學；<sup>4</sup>若已考取卻限於額數不得入學者，可於下期免試入學；如名額不滿，亦可招收同等學力者；至於分科大學畢業生若欲轉習其他學科，則可免試入學。<sup>5</sup>

就考試科目及內容而言，各高等學堂之專業培養目標與招生對象雖不盡相同，但其入學考試科目均涵括一定程度的外語及一般學科內容，<sup>6</sup>例如光緒 33 年(1908)唐山路礦學堂招生，年限 18 至 20 歲，第一場考國文、歷史策論、地理策論各一篇，並規定考生所答內容不及三百字則不予評閱；第二場考英文論說一篇、中英互譯兩則、幾何、代數三角、格致及化學等各數條。<sup>7</sup>又如宣統元年(1909)郵傳部鐵路管理傳習所簡易科招考生，年限 18 至 25 歲，其入學考試的要求是：

---

<sup>1</sup> 係由鄂督張之洞、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張百熙及榮慶所釐訂。

<sup>2</sup> 鄭登雲，《中國近代教育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61-162。

<sup>3</sup> 京師大學堂於1898年成立；北洋大學堂的前身是天津中西學堂，於1903年改制為北洋大學堂；山西大學堂成立於1902年。

<sup>4</sup> 奏定學堂章程(光緒29年11月26日)，收錄於：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合肥：黃山書社，1992年)，頁461。

<sup>5</sup> 劉海峰等著，《中國考試制度發展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14。

<sup>6</sup> 劉海峰等著，《中國考試制度發展史》，頁209。

<sup>7</sup> 《四川教育官報》，第3冊，頁1-2。參見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17。

一、國文能作三、四百字且文字理路須清順；二、知曉中國歷史；三、知曉中國輿地；四、能明瞭理化學大意；五、能運用算術加減乘除分法；六、能運用代數加減乘除；七、英文能作淺近答問。<sup>8</sup>以京師大學堂為例，1902年復辦之時，先設速成科，分為仕學館和師範館，前者由京師各衙門推薦考取學生，考試科目包括史論、輿地策、政治策、交涉策、算學策、物理策、外國文等七門；後者由各省選送學生，考試科目分別為修身倫理大義、教育學大義、中外史學、地理學、算學比例、開方代數、物理化學、及英文日文等八門。<sup>9</sup>從考試科目和考試內容來看，新式學堂所展現的人才觀，與傳統教育對人才的想法並不相同，不過大體而言，仍未超脫「中體西用」的框架。

在此高等教育兩等級中，從高等學堂及其他同等學堂，以迄各分科大學，其入學招生考試均由各校自行舉辦，學部充其量只能給予原則性的規範。例如學部為避免學生為求進入名聲較隆的學堂而越級躡升，乃於1908年宣布，今後凡屬高等教育學堂者，不得招收未經中學畢業之學生。<sup>10</sup>唯對於高等學堂如何招考學生，則由各學堂自行負責，學部並未涉入。此一由各校單獨招生考試的模式，一直持續到抗戰爆發後才有所改變，由此亦透露出清末以來的高等教育是在相對自主的環境下發展。

民國肇造，蔡元培在擔任南、北臨時政府教育總長期間，起草了一系列教育法令，為中國新式教育制度進行奠基的工作。於1912年9月公布的學制，一般稱為「壬子學制」，自此一新學制公布以迄1913年8月間，又陸續頒布各種學校規程，對新學制作了補充和修改，總合成一個更完整的系統，教育史上稱為「壬子癸丑學制」。<sup>11</sup>此一學制將高等教育分為專門學校和大學預科、大學本科、大學院三級。其中高等專門學校之種類分為法政、醫學、藥學、農業、工業、商業、美術、音樂、商船及外國語專門學校等十類，其入學資格，須在中學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大學預科則附設於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大學各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大學院生入院資格，為各本科畢業生或經試驗有同等

<sup>8</sup> 《學部官報》，107期。參見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18。

<sup>9</sup> 劉海峰等著，《中國考試制度發展史》，頁214。

<sup>10</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民國69年），頁368。

<sup>11</sup> 王炳照等著，《中國近代教育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3年），頁208。

學力者。<sup>12</sup>

辛亥革命之後，不論在政治社會或文化思想上都引發了劇烈變化，投射到高等教育的層面來看，比較 1912 年 10 月北京臨時政府所頒布的「大學令」與 10 年前清廷所揭示的「奏定學堂章程」(1904)，<sup>13</sup>不難發現，清末新式教育已逐漸由傳統儒家思維向現代國家概念過渡。「大學令」規定：第一、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宏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不再強調「以忠孝為本」、「以經史之學為基」等傳統儒家教育所特重的功能。第二、大學分為七科文、法、商、理、工、農、醫等，取消經學科。第三、高等學堂併入大學預科。第四、大學畢業生稱「學士」，取消以「科第」獎勵辦法。<sup>14</sup>

隨著新式教育的逐步擴展，為因應實際需要，「大學令」在頒布後曾歷經幾次修法，<sup>15</sup>整體而言，大學教育的宗旨並未有所更改，大學學院分為文、法、商、理、工、農、醫等七科也未嘗變動，唯在大學校院招生辦法上則略有調整。在 1912 年 10 月所頒布的「大學令」規定，大學本科生入學資格為「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換言之，只要是大學預科畢業生在取得畢業證書後，不經入學考試應可進入大學本科就讀，或者，若非大學預科畢業生，若能通過同等學力測驗亦可進入大學本科就讀。至於誰能成為大學預科生，同樣有兩種管道，一是中學畢業生，二是經試驗具中學同等學力者。簡言之，此時中學畢業生可免試入大學預科；預科畢業者，可免試入大學本科。不過在 1913 年 1 月 12 日頒布的「大學規程」，則有更清楚的規範，即「中學校畢業生如超過定額時，

---

<sup>12</sup> 「專門學校令」，《教育雜誌》，4卷10號，參見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89。

<sup>13</sup> 張百熙等人會奏「重定學堂章程」中提及：「無論何等學堂，均以忠孝為本，以中國經史之學為基，俾學生心術壹歸於純正。」此一章程乃特重經學及忠孝之教，在中、小學科目除普通學科外，另立讀經講經一科，以存聖教；大學堂則設經學科。參見《清史稿》卷170·志82·選舉2，頁3127-3146。收錄於：陳學恂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頁516、519-520。

<sup>14</sup> 就學生出身而言，「欽定京師大學堂章程」(光緒28年7月12日頒布)規定：小學堂畢業，考試及格，給予附生文憑；中學堂畢業，考試及格，給予貢生文憑；高等學堂畢業，考試及格，給予舉人文憑；大學堂分科畢業生，考試及格，給予進士文憑。參見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460。

<sup>15</sup> 如1917年9月及1924年3月均曾修訂。

應行競爭測驗。」大學校院招生採用入學考試來甄選學生取得其合法性。到了1917年9月27日修正之「大學令」更明白要求中學畢業生「入(大)學(預科)時應受選拔試驗」。<sup>16</sup>此後中學生入大學預科需受試驗乃為定制，以入學考試來甄選進入大學或預科就讀的模式得到確認。

「大學令」和「專門學校令」固然對各高等學校招生資格提出規範，但對於招生方式和考試方法則未加限制。因此，各高等學校在招生及考試上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一般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均實施各校單獨招生考試。在考試科目上，各類學校也並無統一的作法，以北京地區高等專門學校為例，除國文、英文、數學為必考科目外，多數學校還會從該校的專業要求出發，設置相關考科。法政專門學校，增設歷史、地理等科；工業專門學校，增設理化、圖畫等科；醫學專門學校，增設理化、博物等科；至於大學預科則多要求考察上述所有科目。<sup>17</sup>綜合而言，高等學校的考試科目及錄取方式相當多樣，大抵會先公布招考簡章，簡章中載明投考資格、招生對象、考試科目、考試時地、報考及入學手續，有時甚至連學費也列出。民初各校採行單獨招生的方式，主要亦是沿襲清末以來的作法，民初新式教育剛在起步階段，由大學或專門學校依照自訂標準自行辦理考試並未引起異議，唯此並不意謂著橫互在大學及中學生之間的鴻溝可以輕易跨過。從功能上來說，大考固是媒介中學和大學的橋樑，然而當入學考試無所規範、自由發展之際，它已然向大學一端傾斜，因此中學生的種種升學問題，乃一一浮現。值得注意的是，若欲了解民初大考的實際面貌，真正問題或許是在大考制度之客體——中學生身上，尤其是關於中學生的升學困境。

## 二、大考與中學生的升學困境

中學畢業生從免試入大學預科到需經考試始得入大學預科，此顯示中學教育與高等教育的供需之間有其落差，此一現象仍一直持續至今。民初中學教育

<sup>16</sup> 修正大學令，參見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73。

<sup>17</sup> 記事，《教育雜誌》，5卷3號(民國2年3月)。

與高等教育的銜接問題，不只涉及大考內容與中學教學的脫節，同時也與錄取率有關，呈現了中學畢業生升學比例過低的現象，造成中學生的升學困境，而為時人所詬病。其具體表現在下述三方面：

### (一)入學考試門檻過高

承前所言，民初中學生最大的升學困擾莫過於升學比例偏低，而中學生升學比例過低，一方面則是由於大學所提供的名額相當有限，以清華大學為例，以 1928 年的招生情形來看，清大該年度大一新生僅錄取 90 餘人，<sup>18</sup>校長羅家倫認為人數過少，於是又補招 20 餘人，合計 119 人。<sup>19</sup>就師生比例而言錄取名額依舊偏低（參見下表），因此大學提供的錄取名額過低，也會導致了中學生升學不易。

表 2-1-1、清華大學歷年在校學生和教師總人數<sup>20</sup>

年度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學生數	473	401	488	599	749	909	888	1,154	1,308	1,338
老師數	87	121	164	179	178	188	216	214	212	/
師生比	5.4	3.3	3.0	3.3	4.2	4.8	4.1	5.4	6.2	/

資料來源：清華歷年在校學生和教師總數，《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冊2下，頁770-771。惟1928年學生數包括研究院及舊制生，係據《國立清華大學校刊》，13期（1928年11月26日）。轉引自：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頁160。

另一方面可能是由於大學入學標準過高，以交通大學為例，交大招生是以該校附中畢業生程度為標準，因此一般中學生難以跨越，如 1916 年招考進入交大土木科一年級新生總共才 20 人，在 1920 年以前，一個班很少達到 30 人，有時甚至不到 10 人。事實上，民初能進入該校就讀者，仍多屬上海、江蘇、浙江等幾所著名中學的少數優秀學生，一般中學生只能望門興嘆。<sup>21</sup>

而大學入學標準過高，其所衍伸而來的便是中學與大學教育能否銜接的問

<sup>18</sup> 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9年)，頁160；《羅家倫先生文存》，第1冊(台北：國史館，民國65年)，頁456-457。

<sup>19</sup> 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頁160。

<sup>20</sup> 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頁162。

<sup>21</sup> 《交通大學校史》，參見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77

題。此一時期由於大考內容與中學教育脫節，導致中學畢業生升學困難。根據中學校長們的陳述：

首先是升學試驗，各科以外國語命題，但中學課程並未規定必以外國語教授，中學多採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故此舉不無與中學課程有所扞格。其次，以外國語來說明題目或以外國語應試，使各科試驗除測原有知識外，另寓含外國語之試驗性質，難度增加不少。第三、為了應付考試，有的學校則用西文原本教授，學生在學習科學中增加一重障礙。第四、大學招考新生時，往往提高程度，以便受學時可以躡及，然究竟提高到何種程度，各大學並無一致的標準，更未有事前的公布，也導致學生無從準備。凡此種種均是造成學生升學困難之因。<sup>22</sup>

因此，在 1919 年全國中學校校長不得不於會議中提出呼籲，要求教育部：「請令各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宣布招生程度，以資預備而宏造就。」

由上述可知，大考與中學教育之間的落差以及考試領導教學的情形，一直存在於競爭型的考試之中，由於施考者與受試者在權力不相埒的情形下，受試的一方往往只能提出柔性訴求。在大學招生自主的原則下，教育主管機關只能扮演溝通協調的角色，特別是在民初教育權尚未集中於教育部之手，當時教育部僅能對各大學院校發布訓令，規定以後各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招生，命題概須依照中學畢業程度，勿使太過與不及，而與中學銜接有所妨礙。同時，教育部也令各中學在教學時須認真授課，俾使畢業生具有相當程度。嚴格來說，中學校長的要求並不為過，甚至可說是合情合理，然因受試者長期處於不對等的地位，受檢驗的一方往往只能消極呼籲。

事實上，此一呼籲是受到相當的重視，當時的北京大學就回應了中學校長的請求，例如在 1920 年出版的「北京大學招考簡章」中，便說明了投考預科者其入學所需試驗之科目及程度，並明白規定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北大招生簡章的內容如下：

1. 初試科目內容及程度如下表：

<sup>22</sup> 「教育部公布各專門學校大學校中學校招生辦法訓令」，《教育雜誌》，11卷3號(民國8年3月)，參見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74。

表 2-1-2

試驗科目	程 度
國文	解譯文義、作文及句讀(用教育頒行之標點符號)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文法、翻譯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2.複試科目：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博物。

3.投考該校本科(當年招考英文、法文、德文、俄文系一年級新生)，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表：

表 2-1-3

試 驗 科 目	程 度
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
英、法、德、俄文	1.曾讀過數種文學者，能列舉及批評其內容 2.能以國語與外國語互譯 3.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數學	代數、平面幾何、平面三角
倫理學	
歷史	須通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通史亦可用西文本
地理	中外人文地理

4.各科試驗皆以 60 分為及格。

5.每科試驗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但本科英、法、德、俄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23

儘管北京大學預科招生簡章對於考試內容有較詳盡的規範，但對多數考生而言，中學教育與大考之間的鴻溝依然存在，因此新生錄取率仍未見提高。以 1922 年北京大學招生統計為例，在 2488 報考人數中，錄取人數為 163 人，錄取率為 6.5%。其中省籍的分布，有百人以上報考者的省份，其錄取率的前五名分別為浙江、直隸、安徽、江蘇、河南等省，而雲南、福建、甘肅、黑龍江等邊遠地區則無一人錄取，各省教育情形或可見其端倪。這與交通大學招生情況

<sup>23</sup> 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79-580。



頗為類似，<sup>24</sup>似乎也反映新式教育展開之後，沿海和內地、城市和農村之間仍存在相當程度的區域差異。<sup>25</sup>

有關大學錄取率偏低一事，如同中學校長一樣，一般人多歸究於大學入學標準過高，然亦有持異議者，例如《教育雜誌》的記者便指出，此乃因中學教育素質下降之故，其所持論證是 1922 年北京大學入學考試國文成績只得 40 分者竟有 1171 人，佔全體考生的 47%，國文程度之低下可見一斑。<sup>26</sup>但不管如何，大學錄取率偏低以致造成中學生升學困難，則為普遍共識；何況中學生的升學困境尚不僅如此。

## (二) 大學學費高昂

中學生升學率偏低，固然是由於大學尚屬稀有，因此入學門檻甚高；但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大學學費高昂，一般家庭無法負擔，遂不得不放棄。以交通大學為例，按照交大的規畫其附中每年畢業 60 名，若全部升學應可滿足其大學招生所需，但事實上附中畢業生因經濟困難等因素，只有部分升入該校就讀。<sup>27</sup>因此，該校每年要在校外招收部分新生，例如 1916 年土木科一年級新生共 20 人，由該校附中遞升入學者只有 7 人。根據 1933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國內 39 所大學的學生，多數出身中等以上家庭，其中被視之為貴族學校的燕京和清華大學，尤其顯著。<sup>28</sup>燕大有三分之一來自商人等富裕家庭，來自勞工階級者僅佔十分之

<sup>24</sup> 《教育雜誌》，15卷12號(民國11年)。參見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80。

<sup>25</sup> 從升學成功者的分布區來看，城鄉差距在新式教育下似乎更為劇烈。這個問題不但存在於發展不均的經濟社會環境之中，更可從廢除科舉前後的教育面貌中得到體認。由於時代改變日益快速，地處偏隅的人，往往因為處於訊息不通之地，而難有進階。在新學成為應試利器時，內地讀書人與口岸讀書人更已不在一條起跑線上。例如在內陸山西的舉人，就可能因為買不到新學書籍，或買到但對新學理解程度不夠，而競爭不過久讀新學書籍的口岸士子。這種情形在民國時期依然存在，且可能伴隨著新式學校學費過高的情形，使城鄉差異更形加劇。參見羅志田，科舉制的廢除與四民社會的解體——一個內地鄉紳眼中的近代社會變遷，《清華學報》，新25卷4期(民國84年12月)，頁354。

<sup>26</sup> 《教育雜誌》，15卷12號(民國11年)，參見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81。

<sup>27</sup> 《交通大學校史》，參見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76-577。

<sup>28</sup> 《全國高等教育統計》(1933)，參見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頁168。

一；<sup>29</sup>清華學生亦以出身中產階級以上家庭者居多，貧窮學生很少。<sup>30</sup>經濟因素正是造成中學生升學困難的主因之一。其影響之鉅，已逸出單純教育層面，甚至涉及到社會公平與正義等重要價值。

大學學費偏高，窮人子弟無法就讀，導致許多邊緣知識分子的產生，形成民初社會的特殊現象，這從中共早期發展的脈絡可尋出端倪。根據陳永發的研究指出，早期中共黨員中，有以下幾個引人注目的現象：一、他們主要是中、小知識分子；第二、他們以中學生要佔多數，師範學校出身的尤其引人注意。<sup>31</sup>以毛澤東為例，他畢業於長沙第一師範，頂多可以稱得上是內陸省份的下層菁英，他並沒機會進北京大學就讀，所幸得其師北大教授楊昌濟的介紹，在北大擔任圖書館員，月薪只有 8 元。<sup>32</sup>根據 1920 年北大招生簡章所述，光是報考費用就要現洋 2 元，學費一年收三學期，如下表：<sup>33</sup>

表 2-1-4

學期	日期	本科	預科
第一學期	自 9 月至 12 月	12	9
第二學期	自 1 月至 3 月	9	8
第三學期	自 4 月至 6 月	9	8
合計		40	25

一年的本科學費就要 40 元，預科較少也要 25 元，這還不包括食宿，對月薪 8 元收入的毛澤東而言，讀大學的確非常昂貴，實非一般工、農家庭所能負擔。<sup>34</sup>當時大學生，也多出身有錢商人、士紳和官僚家庭。事實上，民國初年在北京和上海等大都市唸書的費用，並非一般家庭可以負擔，有人估計一年花費

<sup>29</sup> 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頁168。

<sup>30</sup> 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頁169。

<sup>31</sup>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台北：聯經出版社，1998年)，頁133。

<sup>32</sup>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頁134-135。

<sup>33</sup> 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80。

<sup>34</sup> 以小學教員工作為例，則月薪不過10-30元，僅能糊口。一份以江、浙兩省為主的調查顯示：小學教員的平均月薪是13-14元，如果他們上有高堂、下有子女，一家六口，則最低需要月薪26元，因此半數左右的小學教員負有債務，遑論能進入大學就讀。

甚至比到東京讀書還貴。<sup>35</sup>例如瞿秋白即因家貧而進不了北京大學，他已通過北大入學考試，後來卻由於經濟壓力選了公費的北京俄文專修館唸書。<sup>36</sup>

中學教育與大學入學無法順利銜接，導致嚴重的社會問題。大學學費過高、窮人無法就讀，使得透過教育與考試改變社會階層的作法，在新式教育反不及科學時期來得公平。新式教育的推行，原有使人人受教育機會均等的良善用意，期能透過教育改變貧富差距、改變個人階層，但事實上，與傳統科學考試相較，新式大學的入學要求更形加劇了貧富和城鄉的差距。同時，高等教育機構嚴重缺乏的結果，產生大量的邊緣知識分子或小知識分子，這一大群無法順利就讀大學的介於上層讀書人和下層不識字者之間的邊緣知識分子，多是些中、小學畢業生，師範畢業生等，所學多半不中不西、不新不舊，中學、西學、新學、舊學的訓練都不夠系統。<sup>37</sup>胡適就指出：「如今中學堂畢業的人才，高又高不得，低又低不得，竟成了一種無能的遊民。這都是由於學校裏所教的功課，和社會上的需要毫無關涉。」<sup>38</sup>高不成、低不就，正是這批中學生兩難窘境的鮮明寫照。

民初以來，論者認為青年學生普遍有著三大切身問題：一是升學難、二是就業難、三是求愛難。<sup>39</sup>根據時人的看法，清末時期，由於中學生人數不多，畢業後升學或做官多不成問題。民元以後，中學生逐漸增加，大學既不能全部容納，宦海也呈現擁擠現象，所以升學與就業均生問題。而且讀書人原本就存著「學優則仕」的觀念，其目的絕不在獲得一技之長，從事於謀生餬口。一般青年惟知普通中學為士子進身之階，而以師範職業為末路窮途，小學畢業惟務升入初中，初中畢業又惟務升入高中。但是事實上，高中畢業後能升入大學的，尚不到 20%，<sup>40</sup>而 80% 以上的高中畢業生，則須投入職業界。可是高中畢業生一方

<sup>35</sup> Y. C. Wa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p.155. 參見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頁138。

<sup>36</sup>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頁139。

<sup>37</sup> 羅志田，〈失去重心的近代中國：清末民初思想權勢與社會權勢的轉移及其互動關係〉，收錄氏著，〈《民族主義與近代中國思想》〉（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87年），頁174。

<sup>38</sup> 胡適，〈歸國雜感〉，〈《文存》〉，4卷，頁10。羅志田，〈《民族主義與近代中國思想》〉，頁181。

<sup>39</sup>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3年），頁70-71。

<sup>40</sup> 據調查統計1923年中學畢業生能升學的只有19%，1924年約為20%，1923年的數字是中華教育改進社的調查資料，參見《學生雜誌》，13卷6期(民國15年6月5日)；1924年的資料，參見陳

面既沒有受過嚴格的職業訓練，從事職業自然不能應付裕如；同時中國又是一個生產落後的國家，各種工廠農場數目既少，不能容納大量的中學畢業生，即使他們有專門技術亦無用武之地：普通農工業不需要專門技術人材，他們也不樂就這種最單純的工作。有了上述種種原因，中學生無論升學或就業，當然便一概感受困難了。<sup>41</sup>如此一來學生一旦處於經濟恐慌、升學競爭的壓力之下，自然倍覺苦悶；苦悶的學生，煩悶如何救濟呢？不論是出於自發的反抗，或是有心人士的指點，學生抒發的方式之一，就是頻頻發動學潮。<sup>42</sup>由於高等教育的入學機會有限，這批中學生因緣際會，<sup>43</sup>在政治亂盪的時代，積極投身政治的行列，逐漸成為政治力量的主力軍。<sup>44</sup>根據呂芳上的分析：從 1919 年到 1928 年間有資料可查的 248 件學潮事件中，其中中學(含師範學校)占 137 件；專門學校和大學有 98 件；小學 13 件。<sup>45</sup>中學生發動學潮的數量遠高於其他兩級學校，這固然中學生校數及人數較多，以及中學生年紀較輕易受煽動有關，但不容否認的，此亦與其升學不易、就業困難密切相關。

故而 1930 年左右，教育部有鑑於此，乃通令謂「中學生一旦畢業之後，以無生產技能之訓練，無由從事於各種職業，而又自視過高，不能如小學畢業生，

---

東原，十三年度中學畢業生升學調查，《學生雜誌》，12卷6期(民國14年6月5日)；以江蘇為例，民初10年間中學畢業生升學數比例是21.28%，參見盛朗西，十年來江蘇中等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教育雜誌》，17卷4期(民國14年4月20日)。

<sup>41</sup> 吳俊升，《教育行政講義》(台北：教育部，出版時間不詳)，頁72-73。

<sup>42</sup>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頁72。

<sup>43</sup> 這群想上升到菁英階層的邊緣知識分子，白話文運動無疑適應了他們的需求，使他們也能透過與上流人同樣使用白話文，而有能力與之競爭。整體而言，這些屬於中學以下學生的邊緣知識分子，由於其強烈的社會參與感，透過白話文的推廣擴大了邊緣知識分子隊伍及影響，以及在五四運動之後，各界對學生力量的關注，使其成為學生運動的核心。

<sup>44</sup> 參見羅志田，李璜、魯迅，收錄於氏著，《民族主義與近化中國思想》，頁187-188。這批過渡時期中學生，與往後抗戰時期的中學生有所不同，與遷台之後聯招制度下未能如願升學的中學生在心態上也並不相同。大體而言，當時的中學生懷抱著參與社會之心，積極投入社會政治改革之列，甚至犧牲生命。往後的中學生，隨著教育體制的日趨穩定，政治對教育權的收編，以及反對「運動學生參與政治運動」等政策，使得往後的中學生與此期有相當大的差異。在與政治脫勾之後，讀書是為了升學、為了豐衣足食、光宗耀祖，但未必要投身政治活動，喚醒社會。知識分子成為了自由浮動的社會階層，議政而未必參政。

<sup>45</sup>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頁19。

尚可擇就一業。進退彷徨，莫知所適，普通中學為世所詬病，苟循此不變，將見民生枯竭，社會兀臬、靡有底止。」<sup>46</sup>可見得中學生之出路問題，已成為政、學界關注之重點。

### (三)大學招生方式未盡公平

若從入學管道公平與否來檢驗當時大學的招生方式，則有若干學校，例如清華學校便不純然只由「大學令」所規定的招生方式來招生。根據「大學令」的規定，大學招生的來源或有經過考試，或具預科畢業資格；然以當時清華學校為例，因其為留學預備校，目標是培養留美預備生，設立之初，辦中等及高等兩科，為四年畢業。1921年改高等四年級為大學一年級，至1925年設立大學部，向完全大學過渡，不再是留美預備生。先前清華學校的學生來源主要是經由各省初試錄取得送就讀，或在北京、上海招收插班生。各省保送生中，表面是經過公開甄選，實則有部分名額把持在地方官紳之手，其子弟得被優先錄取，以致清華學生中，親兄弟、堂兄弟、叔姪、舅甥聯袂入學不乏其人。<sup>47</sup>甚至如同美國大學一樣，接受捐助者的子弟入學，因為而制定了「特設捐款學額」的辦法，只要每人繳納1萬元的捐款和每年1,054元的學費，就可入校學習。<sup>48</sup>故而此期清華學生多數出身地主、官僚、資本家。1925年以後清華大學採取公開招考，錄取率雖不高，但因收費較少，使一些清寒子弟稍有機會進入清大。<sup>49</sup>足見招生方式公平與否，對中學畢業生升學之影響。在此情形下，中學生既面臨諸多升學困境，則大學教育及入學考試是否應有大幅改善與統一標準，乃成為政、學界討論的焦點。

<sup>46</sup> 廖世承，三十五年來中國之中學教育，收錄於：蔡元培編，《晚清三十五年來(1897-1931)之中國教育》(香港：龍門書店，民國58年)，頁50。

<sup>47</sup> 例如端方的侄子、曹汝霖的兒子等人，參見《清華大學校史稿》，收錄於：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83。

<sup>48</sup> 參見《清華大學校史稿》，收錄於：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83。不過這些權貴子弟，例如馮國璋之子，往往跟不上班，不得不中途退學。

<sup>49</sup> 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583。

### 三、中學會考實施與國民政府教育權統一

自五四運動以後，各地不斷發生學潮，政治與教育雙方，遂呈現敵對之勢。教育受政治變動的影響，既不能穩定發展，更缺乏整體規畫。有識之士咸認欲求教育之正常發展，非獨立不可，教育獨立思想遂由此產生。持此最力的即是蔡元培，他主張「教育事業，當完全交給教育家，保有獨立的資格，毫不受各派政黨或各派教會的影響」，<sup>50</sup>並擬定具體辦法，包括：大學事務均由大學教授所組織的教育委員會主持，大學校長也由該委員會舉出，再由各大學校長組織高等教育會議，料理各大學區相關事務。<sup>51</sup>及至 1927 年 4 月國民政府正式奠都南京，時值多事之秋，國民黨執政當局一面彌縫黨內糾紛，一面致力於軍事，尚未將注意力投射於教育。當時教育界的重要人物如：蔡元培、李石曾、張靜江、吳稚暉等人，一方面認為不可無教育主管機關，但又不願重蹈北洋時期官僚支配教育之覆轍，所以在中央創設「中華民國大學院」來代替教育部，以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同時在地方則廢止原來主管省教育行政業務的教育廳而試行大學區。其基本構想就是以學術化的大學院代替官僚化的教育部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構，由學者制定教育政策，減少政黨的干涉。<sup>52</sup>

從這個角度來看，蔡元培追求教育獨立於政黨之外，主張由大學教授組成委員會來主持大學事務，大學區內之大學則取代原屬教育廳之功能，大學校長組成之高等教育會議位階在教育部之上，兼管全區教育行政，教育部不得干涉各大學區內之事務。由此可見，蔡元培的理念是教育獨立於政治之外，而由大學教授及校長治理校內外相關之教育事宜。在此思維之下，大學的獨立性與自主性受到相當程度的尊重，甚至握有主管全區教育行政之實權。這個構想在 1927 年 10 月試行。及至北伐告一段落，全國暫歸統一，訓政工作展開，國民政府便在行政院下恢復了教育部的組織，以便逐步收歸教育權，推動黨化教育。大學

---

<sup>50</sup> 陶英惠，〈國民政府成立初期教育行政組織的變革——大學院與大學區制試行的經過〉，《近代中國》，7期(民國67年9月)，頁80-81。

<sup>51</sup> 蔡元培，〈教育獨立議〉，《新教育雜誌》，4卷3期，轉引自陶英惠，〈國民政府成立初期教育行政組織的變革——大學院與大學區制試行的經過〉，頁81。

<sup>52</sup> 陶英惠，〈國民政府成立初期教育行政組織的變革——大學院與大學區制試行的經過〉，頁79、88-89。

院及大學區的設置乃於 1929 年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決議下一一取消，為期僅二年。從這個短命的制度，可以看出國府正走向訓政階段，對於教育權的統一至感迫切，「大學院」此一體制實與訓政精神不合。<sup>53</sup>

由於國府在政府組織上將教育部列為行政院十部之一，結束了大學院制，教育事業也逐漸走向安定成長時期。<sup>54</sup>在 1929 年 7 月間頒布的「大學組織法」有幾個重要特點：(一)把大學分為國立、省立、市立和私立四種而均隸屬於教育部；(二)把從前的大學分科改稱學院，並於向來文、法、商、理、工、農、醫等七科外，加上教育一科，而成為八個學院；(三)規定凡具備三個以上學院的方得稱大學，否則只能稱為獨立學院；(四)大學入學的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高級中學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接著教育部又於 1930 年 3 月間通令國內大學自 1930 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sup>55</sup>凡此種種，俱使大學教育脫離先前的混亂，開始步上正軌。

先前軍閥時期對教育所採行的不干涉主義，根據時人的批評，認為教育政策流於放任而產生「六濫四惡三害」。所謂「六濫」係指：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為個人製造勢力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只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慾望，三惡也；為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為國家斲傷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即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sup>56</sup>為迅速矯正此一混亂局面，國民政府採行國家統制政策的作法，事實上，在考量時代環境的因素之下，試想抗戰前十年的教育，必須在短短數年間有所進展，成為內憂外患下最有效的建國工具，似有不得不採取國家統制政策的必

<sup>53</sup> 陳哲三，《中華民國大學院之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65年)，頁2、97、177-197。

<sup>54</sup> 陶英惠，國民政府成立初期教育行政組織的變革——大學院與大學區制試行的經過，頁79。

<sup>55</sup> 《時事新報》(民國19年3月8日)。參見何炳松，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大學教育，收錄於：蔡元培編，《晚清三十五年來(1897-1931)之中國教育》(香港：龍門書店，民國58年)，頁104、116-117。前清大學堂預備科三年，1912年，仍定為三年，1917年改為二年，1930年則將之取消，一面提高中學的程度，一面延長大學的年限，來補充取消預科的缺憾。其實前清大學所以必設預備科原是因為驟辦大學，一時尚無具入學資格的學生，所以有此種權宜的辦法，到1930年，新式教育已歷20多年，此一不上不下的過渡機關自然不該聽其存在。

<sup>56</sup> 原春輝，《中國近代教育方略》(台北：著者自印。民國52年)，頁181-182。

要。<sup>57</sup>

由於將教育建設視為國家撥亂反正的關鍵，而高等教育正是國家培養專門人才的來源，亦是維繫學術文化發展的主力，朝野對之期盼甚殷。相關主張亦盛極一時，其中與大學入學制度最有關係且影響較大的，首推 1931 年國聯教育考察團向中國政府提出《中國教育之改進》報告書，其中對大學招生標準的批評如下：

中國大學教育當前之第一難關，亦殊簡單，即入學之大學生，多數缺乏適當之準備是已。中國有多數高級中學，成績極為不良，至投考大學之學生，有多數毫無相當之資格，可受益於大學教育者。大學入學試驗，本係用以淘汰較劣之投考生，但亦無適當方法，使諸大學在入學試驗上，常能保持其共同之標準。有若干大學，實靠(其程度各校不同)儘量招收學生，以資挹注。為求學生數量之加多，遂不惜犧牲品質。

而此輩學生，在知識上既無猛進之準備，又無維持此種知識標準之能力，入學過易就學生本身講，實為有害而無益。<sup>58</sup>

上述批評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第一、中國多數高級中學，成績極為不良；第二、各校大學入學試驗無法發揮擇優的功能；第三、若干大學為求學費之挹注，招生浮濫；第四、缺乏適當選才方法的結果導致大學教育的程度降低，危及大學教育的品質，後果相當嚴重。此皆切中當日中國教育之弊端。

雖然當時國內外教育學者對此一報告書持不同看法，但有關大考的批評大體符合實情，且亦為時人所詬病。就學生程度低落而言，其實早在 1930 年 3 月 14 日《時事新報》的社論中，便已指出：「就今日中國之大學教育以觀，與其視為趨入正軌蒸蒸日上，毋寧謂為外強中乾，危險萬狀，究其病徵所在論者不一而詞，一般社會之觀察則以為左列兩點有足使人痛心不止者，一曰學風之頹廢，

---

<sup>57</sup> 陳進金，《抗戰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頁144。陳錫恩認為當時集權管理是矯正軍閥不干涉主義教育政策所引起的混亂局面之最迅速的方式。參見Chen, Theodore His-en 'Education in China, 1927-1937'. 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1960, pp.294-295.

<sup>58</sup> 國聯教育考察團著，《中國教育之改進》，收錄於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教育年鑑》，第12冊，附錄(台北：宗青圖書出版，民國70年)，頁174。



二曰學生程度之降低。」<sup>59</sup>相關學者更從實際經驗中指出問題的嚴重性，例如 1934 年 1 月 21 日羅家倫在《大公報》發表〈中國大學教育之危機〉一文，提及有次口試學生問張居正為何人？考生回答是司法院長（當時是居正）。是年底清華大學教授吳晗也在《獨立評論》115 期發表〈中學歷史教育〉一文，依據清華大學入學考試成績，謂在 4000 份試卷中，有過半數考生不知道九一八事變發生在哪一年（時過 3 年），也有考生謂西漢為東漢所滅、北宋為南宋所滅，北宋都北京、南宋都南京，足見投考者程度之低落。<sup>60</sup>

此外，亦有人提出大學入學過易的弊端，就學生本身講，實為有害而無益。蓋由於大學入學過易，每每宜於從事實際工作之青年，亦被誘入於學術研究之途，反阻礙其日後之發展。此種情形，對於國家影響亦復相同。當日中國之需要，並不在國內多數青年能入大學，而在各種職業人才能有適當之分配。中國大學中，自亦不乏備有優秀之學生，然就當日現狀而論，實有過多青年誤認列名於大學之林，即不啻有無上之榮耀。在過去中國，學者有傳統之優越地位，屬於有閒階級，得免勞力之操作，而在官吏任用，亦有特殊之機會。不意此種觀念，仍盤旋於今日學生之腦際。青年一入大學，即成特殊階級之一員，對於中國大眾生活，茫然不知；對於大眾生活之改進，亦毫無貢獻。<sup>61</sup>在此情況下，大學教育的功能實無由發揮。

有鑑於此，國聯教育考察團提出的具體建議是：教育部應舉行一大學入學總考試，此種考試，「最好能聚投考一切國立大學之學生於一處而行之」；若認為無法實施，亦應由教育部決定分大學為數組而行之。該項考試，由教育部長特派之大學教師及教育部代表組織一委員會主持之。該委員會應確定取錄標準，使具有受大學教育資格之學生，方能考入大學。投考學生應敘明其所願入之大學，考取之學生則按照各校設施之方便及其考試名次，分配於各大學。<sup>62</sup>報告書建議，由國家統籌辦理大學統一考試，或分組考試，期透過統一考試來管控入學者的品質，透過統一的成績尺規與標準來建立入學門檻，並且由國家與

<sup>59</sup> 何炳松，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大學教育，頁131。

<sup>60</sup> 參見張玉法，民國初年的歷史教學及相關問題之討論，《近代中國》，113期(1996年6月)，頁94-95。

<sup>61</sup> 國聯教育考察團著，《中國教育之改進》，頁174-175。

<sup>62</sup> 國聯教育考察團著，《中國教育之改進》，頁204。

大學共同決定錄取標準，以達到擇優選才的目的，考生則依志願及成績之優劣順序加以分發。

由此可見該報告書建議國民政府採取更積極有效的方式介入大學招生，甚至是統一高等教育權，將高等教育權收歸教育部管轄，而此一觀點正與當時國民政府統一教育權政策不謀而合。1927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即開始著手準備收回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育權。1930年，教育部為貫徹大專院原有政策，乃推行「改進高等教育計畫」，國民政府正式以最高督導機關的資格，對公私立大專院校施以創設、立案、合併、裁撤等整頓措施。1936年，教育部長王世杰發表〈訓政時期約法與最近教育工作〉一文，談到1931年6月至1936年10月間的教育問題，其中特別提到「教育權的統一」，他說：「在(訓政時期)約法公布以前，全國有無數的私立學校，這些學校大多是與政府不生關係或不受政府支配的。外人所辦的學校尤甚。就是公立學校，中央與地方主管教育的行政機關，亦往往不能依其職權，負責支配。甚或彼此形成敵對的狀態。在此種情況之下，中央任何教育政策，自都不能推行。……所以約法第四十九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並負責推行國家所訂教育政策之義務』的規定，在大體上可說已成事實。」<sup>63</sup>由於此際教育當局正亟謀教育權之統一，故而國聯教育考察報告書之相關建議即頗受中國政府重視。

唯其後因內外局勢的變動，國府並未立即實施統一招生考試。但或許是在統一教育權此一思維下，教育部開始推動中小學試行畢業會考。1932年5月26日，教育部公布「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27日，通令各省市遵行。<sup>64</sup>根據「暫行規程」所述：會考的目的，為整齊小學、初中、高中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而舉辦。會考的實施，可以發現政府嘗試透過統一考試來了解並控制中、小學教學品質。有了統一的評比標準，考生和考生、學校和學校，都成了可以度量的個體；即便所評量的是抽象的學習成效，但透過考試這一工具，可將學習成效轉換成量化的分數，當政府掌握此一工具時，也正象徵政府對中、小學教育的控制更形穩固。同時，高中畢業會考的科目，包括：黨義、

---

<sup>63</sup> 黃季陸編，《抗戰前教育政策與改革》(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民國60年)，頁371-372。

<sup>64</sup> 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一冊，乙編，頁45。

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外國語及體育；從考科設計來看，黨義教育正是可以透過考試更形強化，以防止學校教學虛應故事。

1932年中、小學畢業會考實施後，高中教育除了本身升學困難、教學內容無法適應社會需要以及中學生程度不佳外，再加上會考的實施，更對高中教育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在尚無統一的大考以前，這麼大規模的會考，勢將對高中教育形成一種「約束」，造成「緊張」和「不便」，而引發種種反對的呼聲。<sup>65</sup>在反對聲浪中，主要的就是學生廢寢忘食地為應考而準備，有損健康，以及會考試題失之於苛細、瑣碎，過於偏重記憶，特別是出現於測驗題方面(相對於問答題)，把一科的知識分割成牛毛細的許多題目，教學生去分別正誤(是非題)，或選擇適當的答案(選擇題)，還是填滿預留的空白(填充題)。

此種命題方法不免有種種流弊，首先是苦了學生的記憶，許多準備會考的學生，將坊間會考問題的答案一條一條背誦，每科題目多至幾千題，會考學生乃以熟讀是類題集作為應考的準備；此種方式不免引起反彈，甚至引發會考風潮，這正可說是因命題不當所致。<sup>66</sup>舉例來說，各地會考試題曾出現過：「世界上最高的山是什麼？」「世界上最長的河流是什麼？」「地球之大居八大行星第幾位？地球之日距居八大行星第幾位？」「1763年訂結的是什麼條約；1878年舉行的是什麼會？」「漢稱羅馬為什麼國，唐稱薩拉森為什麼？」如此偏重記憶的題目其實不比科舉的八股文高明，只能比擬為「帖經」或「墨義」，八股文至少講排比、對仗，在思想內容和形式方面仍需相當的訓練，而會考之偏重「強記博誦」，其敗壞教育品質更甚於科舉。儘管中學畢業會考制度在中國尚屬新創，但其對高中教育已造成相當的扭曲，也加重了中學生的負擔。

如果說高中畢業會考制度已足以影響高中教育之品質，則攸關分配高等教育入學機會的統一考試招生，勢更將左右高中教育，發揮其指揮棒的功能。然而，這種統一考試的作法在抗戰以前並未採行，儘管有國聯考察團的建議，以及對升學浮濫之批評，但國民政府在戰前始終未提出統一考試招生的作法。根據筆者推測，其未要求統一考試的原因，可能有以下數點：

<sup>65</sup> 吳俊升，寫在各省市舉行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以前，收錄於氏著，《教育論叢》(台北：中華書局，民國46年)，頁103。

<sup>66</sup> 吳俊升，寫在各省市舉行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以前，頁106。

(一)大學招生自主：在 1928 年仍有大學院如此強烈傾向大學獨立於政黨、甚至獨立於教育部之外的制度下，儘管國民政府已有意收歸高等教育權，也開始透過部分規範介入高等教育，但五四以來大學獨立之形象，仍深植於心，因此，教育部並未對大考積極介入，而是授權各校自主，是以依據 1929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公布的「大學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校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sup>67</sup>足以說明大學自主招生的現象。

(二)社會觀感：自科舉制度廢除以來，社會觀感對於考試是貶多於褒，即令是學期考試，也被認為應予廢止和取代。在學潮盛行的 20 年代，學生乃紛紛要求廢除學校考試制度，特別是在 1925 年五卅運動之後，許多學生要求學校免考。有些學生甚至連國家考試機關的設置和文官制度考試制都認為是「變相科舉」。學生主張廢考，主要是認為學校以考試挾制、壓迫學生，學校利用考試名目開除學運中堅分子，或以會考或畢業考方式消滅學運，引發學生反彈。<sup>68</sup>對於已有千年科舉歷史的民族而言，以考試作為一種「約束」或「限制」的負面印象，往往比其所具有的「維持知識水平」、「擇優汰劣」的正面功能更為深刻。

(三)試務工作：從 1928 年的統計可知，全國中學生共有 23 萬 5000 人左右；到了 1936 年，估計中學生大概有 60 萬，以如此龐大的考生人數，就試務工作而言，統一考試招生並非易事。在 1931 年，中國大學數量有 53 所公私立大學及 31 所公私立專門學校，分布於全國各地；<sup>69</sup>若要進行統一考試招生，勢須大費周章，首先須克服的是運題工作之進行，其次必須解決依志願錄取分發的問題。在幅員遼闊、且考生人數眾多的中國的確不易。

緣此，儘管早在 1931 年國聯考察團便提出統考的建議，但真正開始統一考試招生卻是在抗戰爆發之後了。

就統一高等教育權的作法來看，教育部並不是先從統一招生考試著手，而是由限制文科及擴大實科招生數開始。重文輕技、重理論輕實踐的弊端，一直存在於南京國民政府統治初期。九一八事變以前，文科與實科學生數的比例嚴

---

<sup>67</sup> 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1冊，頁62。

<sup>68</sup>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頁61-64。

<sup>69</sup> 何炳松，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大學教育，頁123-129。

重失調，為糾正以往過於偏重文、法、政科，忽視理、工、農等實科的弊端，國民政府在 1929 年公布的教育實施方針中，規定大學教育必需注重實用科學。1929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公布的「大學規程」亦規定大學須具備三學院，並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三學院之一，其用意即在提倡實用科學。在九一八事變之後，國人的教育見解便集中於復興民族、救亡圖存的民族主義教育思潮上。至此，教育與現實脫節的問題，在以教育為救亡關鍵的人士眼中，乃成為首要改革的目標；其特別顯著的，便是文理失衡的情形。特別在九一八事變之後，外侮日亟，非造就多數實科人才，不足以應付環境及各種建設所需。為此，教育部於 1933 年 5 月頒布「二十二(1933)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規定公私立各大學限制文、法、商、教育、藝術等新生招生名額，使文科新生平均人數不得高於實科招生數；而只有文科學院之招生數，不得高於 1931 年度。<sup>70</sup>教育部並宣布各公私立大學一律照辦，否則其新生入學資格將不予審定。教育部透過對新生學籍登記的方式來掌控招生人數，固然使高等教育掌控權逐漸開始向國家集中，但此種權力轉移，正是在當時外侮日迫的背景下，一步一步收歸於中央。隨著教育部持續糾正文法科畸形發展，並提出種種招生限制的辦法，到 1937 年時已具相當成效。(參見下表)

表 2-1-5 1928 至 1937 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在校生之人數與科別表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文(人數)	18286	21356	28191	32940	30070	28787	26042	24082	23152	15562
(%)	73.1	73.4	75.1	74.5	71.5	67.07	62.39	54.64	55.64	50.24
實(人數)	6749	7767	9375	11227	12007	14133	15698	19990	18459	15414
(%)	26.9	26.6	24.9	25.5	28.5	32.93	37.61	45.36	44.36	49.76

資料來源：教育部，《二十三(1934)年度全國各種教育概況》，頁28-29。

教育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14編，頁15-16。

透過中學畢業會考制度及限制大學招生類別人數等方式，國府對教育之控管日趨緊密，此不僅達到國家控制之目的，亦為下一階段大學入學統一考試的出現埋下重要的伏筆。

<sup>70</sup> 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2冊，頁530。

#### 四、小結

清末新式教育逐步開展，新式學堂仍承襲「中體西用」的架構，強調忠君、愛國及儒家傳統的倫理與修身之學，其招生的方式便是採取自行考試。在此一時期，由於學制架構尚屬初創，並沒有共同的課程標準為依據，因此中等學堂與高等學堂的銜接關係並不明顯，或許因為考試內容仍偏重於傳統學術的內涵，因此課程能否銜接的問題尚未形成困擾，高等學堂就是依自己設立的標準來招考學生。在科學的傳統之中，並未規定須畢業於何種層級才能參加考試，而是必須取得某種資格才能參加下一階段的考試，因此學子可以自修苦讀各憑本事，只要通過考試。在此一時期由於各級學堂開辦比例不高，所以中等學堂與高等學堂的銜接並未形成主要的問題。

隨著政局的變動也牽動了教育思潮走向，辛亥革命的影響不只是在政治上建立共和政體，同時也促使高等教育的宗旨由清末以來強調忠君思想，轉而為追求高深學術，使高等教育脫離「中體西用」的架構。然軍閥時期由於地方分裂，連年混戰，主要財政經費都投入軍事，對教育的投資不足，特別是對國、公立學校的補助有限，發不出薪水，使得學潮頻生，聯合罷課之舉時有所聞。由於政府無法穩定地提供國立大學所需經費，因而國立大學對政府的依賴相對較低，自主性相對較高。至於教會大學，財政和人事獨立，不受政府管轄。一般私立大學也不在教育部的管轄之下，品質良莠不齊。除此之外，由於北洋時期政局紛亂，教育總長難安其位，更迭頻仍，教育政策無從規畫與沿續，加以教育部門經費困難，影響教育品質，政府無法提供充分的教育資源，對大學的管理相對薄弱，加以軍閥出身不高，知識水準有限，對於高等學府的認知有限，因此，此一時期大學相對比較自主。

同時，由於新學制的逐步落實，中學與大學之間有了銜接的關係，當中學所學與大學入學所考之間出現落差時，必然會引發爭議。此時期中學生人數逐漸增加，中學生升學困難的問題，遂由教育擴散至社會、經濟等層面。在教育上是學潮不斷，同時中學生沒有一技之長，無法投身社會，造成人力浪費。另一方面，由於大學招生考試沒有一定標準，造成部分大考過易，招生浮濫，以致大學品質低落。

及至國民政府時期，外在的政治、社會、經濟等局勢有所變化，面對前一期中學和大學衍伸的諸多教育問題，乃重新加以整頓。從外在環境而論，當時國內局勢在中原大戰之後，國內政局較前期穩定，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得以強化，國民政府稅收增加，財政漸上軌道，對教育投資增加，因此對教育的控制也相對提高。此一時期國民黨所進行的改革，在政治上實行訓政，在教育上則以黨化教育作為宗旨，並採行中央集權管理的方式，逐步統一教育權。在對外關係上，九一八事變後，政府面臨的國難問題一波強過一波，然在民族主義推波助瀾下，為了救亡圖存，政府逐步介入高等教育遂成必然之勢。另一方面，從新式教育發展的理路而言，高等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展至此，弊端叢生，例如中學與大學的銜接問題、中學生的升學困境、就業困難、高等教育的文理失衡、教育品質低落等問題，都是此期政府亟需解決的問題。因此，政府勢須強化對高等教育的控制，限制大學校院文科招生的名額，以避免人力資源的浪費，形成社會問題。另一方面，為了齊一中學教育的品質，乃推動中學會考制度，逐步強化對中學教育的控制。

透過考試來達到教育控制的目的，非始於 1938 年的大學統一招生，其實在 1932 年以會考作為高中畢業考試的作法，便是教育控制一種形式。在討論這個問題以前，首先回顧民初以來新式教育的發展情形，一般而言，中等教育的畢業生要考上高等學府，其升學管道並不暢通，一來是升學率偏低，再則是高等教育學費太高，因此中學畢業之後，更多人走上就業，並無繼續深造的機會。這些高不成低不就的邊緣知識分子，往往熱心於政治改革運動；同時由於中學生升學問題，也造成中學生的苦悶，而成為學潮發生的原因之一。中學生一方面升學不易，二方面素質不一，為使中學畢業生有整齊的水準，教育部乃舉辦中學畢業會考，仿照德、法的方式，通過者予以證書。與統一考試不同的是，中學畢業會考是由各省主辦，目前中國大陸仍保留此一會考制度。中學畢業會考一方面給予中學生畢業證照，承認其修業之後具備中學知能；其次復可控制畢業生的品質；再則亦能了解各校辦學績效，實有一舉三得之功。然會考制度的推行同樣受到許多批評，特別是考試內容偏重記憶而飽受責難，可見此時的考試仍蒙受著「科舉遺毒」的陰影，社會上對大型的統一考試仍是深具戒心。

唯會考的結果，同樣帶給教育工作者許多的省思，例歷史科會考成績，令歷史教學者驚覺教育結果的落差，而開始對歷史教育提出一連串的反省。確實，

在新式教育制度之下，考試內容只要能避免僵化記誦，以及不合理的教條模式，考試的結果仍會受到重視。會考所引起的討論，可以讓統一考試有重新檢討的機會；可以讓考試這項無可取代的工具，重新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尤有甚者，會考推行也讓政府有充分理由對同是由政府出錢補助的國立高等教育機構，提出介入其招生考試之作法，理由便是統一考試可以維持公平、管制品質。從這個觀點來看，會考制度的建立與大學統一考試的出現，實有其脈絡可尋。



## 第二節 戰時大陸地區大學統一招生考試的規畫與 實施

自 1905 年廢除科舉考試之後，在新式教育發展過程中，長期以來時人多視大型統一考試為科舉遺毒，而力加反對。國民政府如何在當時對科舉仍餘悸猶存的刻板印象下逐步恢復統一考試，甚至透過統一考試來達到評量高等育素質的功能，的確值得探究。本節主要針對統一考試出現的主客觀背景加以說明，並進一步分析統一考試出現的意義，以期呈現統一考試與教育控制的幽微關係。

### 一、抗戰時期大考的演變

#### (一)統一招生考試

##### 1.聯合招生構想的提出

在抗戰以前，教育部已提出部分大學聯合招生的構想。是項構想的法源依據見諸於 1929 年公布之「大學規程」中，即：「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至 1937 年 5 月，由國立中央、武漢、浙江三校及清華、北大二校即分別提出將於該年秋天試行聯合招生；惟後因抗戰爆發，清華及北大兩校未能實行。<sup>71</sup>關於此次部分大學倡議聯合招生之動機，根據時人分析，主要原因乃：(一)近年來中學舉行畢業會考，各大學均在八月招生，各校考試日期多不同，考生報考慮及錄取機會，往往報考數校，如各校均經錄取，則擇一就讀，因此各校新生人數事先頗難預計；(二)各校派員分赴各地辦理招考事宜，不甚經濟；(三)學生甫經畢業會考，輒又參與多次入學考試，身心健康大受影響；

<sup>71</sup> 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2冊，頁530。

(四)雖各校或有同日考試防止學生跨考者，但如此一來又剝奪學生擇校機會。有鑑於此，乃有聯合招生之議，一方面可減少學校行政之困難，另一方面亦可減除學生多次應考痛苦，學校既可嚴格錄取學生，學生亦有擇校之機會。此一構想似由教育部提出，並知會部分國立大學試行。<sup>72</sup>

1937年由中央、武漢、浙江三校所試辦的聯合招生，共約提供了300名左右的錄取名額。固然從大學承辦招生考試的試務來看，聯合招生較之單獨招生工作加倍繁重，教授閱卷尤勞跋涉。<sup>73</sup>唯時任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則指出數校聯合招生的優點有三：第一、增加考試地點：共分南京、杭州、武昌、上海、北平、廣州六地舉行，各地考生可就近報考，既可減少跋涉，又可節省川資。第二、減少考試次數：往年考生於畢業會考外，更需應升學考試，少則二、三校，多且三、四校，時值盛暑，有礙健康，聯合招生，則應試一次可投考數校，便利多矣。第三、增加錄取機會：以往各校個別招生，成績特優者每每同時考取數校，徒占他人名額；聯合招生則按報名志願、考試成績依次錄取，重覆之弊既免，錄取機會增加。<sup>74</sup>由此可知，在抗戰爆發之前，均已有數校聯合招生的辦法，並擬於秋天試行之，後因抗戰爆發，此議未能在北方見諸施行，但在南方三校試行成效不錯。

綜合上述例證，可見會考制度的實施，以及中央、武漢、浙江三校聯合招生的舉行，應是促成聯合招生考試的部分原因：一則因高中畢業會考實行之後，大學招生考試的時間多半壓縮至八月，考生甫經畢業大考，旋又參與數校考試奔波跋涉，令人吃不消；而三校聯合招生則減緩考生跋涉之苦及應考次數。二則因高中畢業會考是分省舉辦的大規模考試，或許有鑑於會考試務得以順利推行，加以考量抗戰爆發後學生及各大學實際狀況，大學入學統一考試乃應運而生。因此，1938年度教育部通令國立各院校實施統一招生的政策，實有其脈絡可尋。

---

<sup>72</sup> 《中央日報》，民國26年5月20日。2張2版。

<sup>73</sup> 《中央日報》，民國26年7月1日。

<sup>74</sup> 《中央日報》，民國26年7月1日。

## 2. 統一考試

1938 年度教育部決定舉辦大學入學統一考試，與戰爭影響有直接的關係，抗戰爆發後戰火瀰漫，各國立大學紛紛遷校，齊聚西南。據教育部統計，抗戰前(1936 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有 108 所，抗戰後遷移後方有 52 校(佔 48%)，<sup>75</sup> 這些內遷的學校大都集中於重慶及其附近省市，<sup>76</sup>在地理區的集中性和鄰近性，提供了辦理統一考試有利的客觀條件。同時，由於內遷各大學因師資、教材、圖書、設備殘缺不全，故有合併之舉，如北京、清華、南開遷於雲南昆明而成立西南聯合大學，西北聯合大學，中學亦有聯合中學，校院之間已有合併之舉，故自可聯合應試招生。再者，抗戰軍興，軍費支出龐大，使得國家教育經費佔國家總歲出百分比不及戰前的一半，<sup>77</sup>隨著戰事擴大，戰區學生大量湧入後方，教育部救濟青年的支出費用幾佔全體教育文化經費的二分之一，<sup>78</sup>使得原已匱乏的教育經費更顯不足，這亦是教育部改採公立大學分區聯招的主要原因之一。<sup>79</sup> 同時，由於國家教育政策採公費制度，國府對大學及中學的控制力乃相對增強，一旦主客觀條件成熟，統一考試便應運而生。

除了上述的客觀環境之外，統一考試的推行與當時教育部長及高教司長的決策有密切關係。當時教育部長是陳立夫甫於 1938 年 1 月由黨職(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部部長)轉任教育部長(1944 年 12 月去職，共計 7 年)。上任之初，即聘任請北京大學教育系主任吳俊升為高等教育司司長。吳氏素主教育權統一，早在 1935 年，吳俊升對於當時各省所舉辦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制度便極表贊成，他認為：「國家或地方政府用公款來創設和維持學校，是應該有權來考核各校辦理的成績，而會考制度，便是一種比較公允的考核教育成績的方法。」他也明白指

<sup>75</sup>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62年)，頁16。

<sup>76</sup> 抗戰時期遷於重慶及其附近省市的大學，如在四川的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復旦大學、武漢大學、東北大學以及原有的四川大學和成都大學，在雲南昆明的西南聯大、中山大學，在貴州遵義的浙江大學，在湖南的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在陝西的西北聯合大學、西北師範學院等，多達二十餘所。參見黃中，《我國大學聯招史略》，《教育與心理研究》，10期(民國76年8月)，頁180。

<sup>77</sup> 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1冊，頁52。

<sup>78</sup>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頁58。

<sup>79</sup> 丘愛鈴，《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1954-1997)》，頁14-15。

出：大家對會考制度所生的「約束」感或緊張感，其實也是「鬆弛已久的教育界」的一種自然反應，習慣就好。<sup>80</sup>這種鬆弛的氣氛更瀰漫於高等教育之中，以往高等教育一向是在自由散漫空氣下進行，都是校自為政，人自為政，缺乏共同標準。素具規模的院校，在此種情形下，固得自由發展；但不夠水準的院校亦在自由氣氛之下，得其保障。如由教育行政機關於上述情形稍加規範，使高等教育能達一般水準，有些人不免視之為干涉學術自由和不尊重教師崇高地位。這是最大的心理阻力，因高等教育所秉持的最高原則即是學術獨立與行政自主。<sup>81</sup>不過，這種情形到了戰時便有所轉變。到了抗戰時期，吳俊升仍秉持一貫的看法，認為：「國家與社會出錢辦理高等教育，爲了要達到國家與社會的目標，在相當範圍內不可無管理之權。加以戰時與平時不同，在任何國家，對於國務的任何部門在戰時對於自由都不得不有相當限制。中國戰時高等教育自不能居於例外，所以中國政府在戰時高教在相當範圍以內，加以適當的規範，也是合理而必要的。」<sup>82</sup>由於吳氏對高等教育持論如此，故自其主政高教司後，即積極落實其對高等教育改革之理念，政府力量亦一步步介入大學事務中。

職是之故，戰時政府決定介入高等教育的作法，大體就在此脈絡之下展開。而當時教育部長陳立夫亦支持吳俊升的主張，認為戰時教育「應該是全部貫徹救國目的的教育」。<sup>83</sup>在救國旗幟下，統一大考的作法得以落實，而此一政策得以貫徹，實與陳立夫與吳俊升之積極推動有密切關係。在救亡圖存的號召下，大學學術獨立與行政自主只得暫行退位，於是統一入學考試便在 1938 年正式登場。

對於舉辦統一入學考試，陳立夫曾有清楚的回憶：「爲齊一大學生入學水準以及解除高中畢業生各處奔波參加各大考的困難，我決定實行在後方十九省市分區舉行大學入學統一考試辦法。」<sup>84</sup>戰時交通工具困難，費用浩大；各中學畢業學生以及從戰區流亡後方之中學畢業生分散各處，無法投考心目中所志願之學校。教育行政當局爲便利學生投考及整齊大學入學程度，並促進中等教育之

---

<sup>80</sup> 吳俊升，寫在各省市舉行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以前，頁103-105。

<sup>81</sup> 吳俊升，《文教論評存稿》（台北：正中書局，民國72年），頁23-24。

<sup>82</sup> 吳俊升，《文教論評存稿》，頁24。

<sup>83</sup>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頁10。

<sup>84</sup>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頁16。

改進，特於民國二十七(1938)學年度開始舉行大學入學統一考試，連續舉行三年，辦法逐年改進。至於統一招生考試的辦法為教育部設立常設之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於後方各考區設分區招生委員會分別辦理試務。部設委員會統籌命題、複核成績、錄取及分發各試務，分區委員會主持報名、考試、閱卷，及評定成績、向部設委員會彙報等試務。各分區於同一日用同一試題考試，其成績彙報部設委員會依同一錄取標準，參酌考生志願分發各公立院校。

以 1939 年為例，當時命題委員在各大學教授中遴聘，題目命定後，密封親交主任委員，然後由主任委員會同部、次長開封，油印分封待用。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標準為限。試題數目以一般考生能在規定時間內完卷為原則。國文、數學、英文（或法文、德文）均考三小時，其餘各科二小時。國文試作文一篇，文言語體互譯各一篇。英文試作文一篇，英翻漢、漢翻英各一篇。物理、化學、生物試題中，須各有一題，考試實驗之程序。命題委員除擬試題外，並擬各題評分標準一份，就各題可能的情形，擬全對、半對、不對三等，或優、良、中、下、劣五等之標準，註明各題各等應給之分數，總分以一百為準。閱卷則採分區閱卷的方式，各科試卷由閱卷委員分題評閱，按照上列評分標準給分。<sup>85</sup>試題由教育部統籌命製，但為避免因交通阻礙或臨時突發狀況，各考區已於事前依照事前公布之命題原則命製一套副題，以備不時之需。<sup>86</sup>1939 年的大學統一入學考試的辦理情形是在全國 15 區 13 分廳同時舉行，投考生 21238 人，錄取新生 5085 人，錄取率為 26%。分發標準：一、完全依考生第一志願擇優，滿額再依二、三志願；二、參考其應考區域分發，本區考生有優先分發本區學校之優先權，次為附近，再次為其他各區；三、如考生三個志願均滿額，即分發本區或附近之院校或性質相近之院系，除錄取之大學新生外，其成績與錄取標準相去不太懸殊者，錄取為大學先修班學生，共 1025 人。<sup>87</sup>

統一招生考試之舉辦，對學生而言，可使散在後方 19 省市之考生就其所近考區，投考所志願之學校，省去各地奔波的勞苦與經濟之損失。對大學而言，各院校亦可省去各自招生之勞費，並使大學入學可以維持最低水準。對政府而

<sup>85</sup> 黃中， 我國大學聯招史略 ，頁180-181。

<sup>86</sup> 黃中， 我國大學聯招史略 ，頁181。

<sup>87</sup> 國立各院校新生分發學校今日揭曉 ，《中央日報》，民國28年9月23日2版。

言，各院系錄取學生之人數可依國家需要而確定。對中學而言，各中學依其畢業生錄取之比例，亦可顯示其辦學成績而有所勸勉。準此，統一考試招生似乎使各方均蒙其惠。

當時輿論對於統一考試招生的作法頗為贊同：此次教育部所制定的統一招生辦法，乃一全國一致之整體計畫，並帶有強制性質，所以各院校關於招生方面的勞力、時間、經費均可因此大大節省。同時投考的學生也可在指定的十一處招生地點，就近報名應考，不必奔走遠方，多所勞費。此辦法大綱內容有兩個特點，第一、該大綱規定本屆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成績優秀者百分之十五免試分發各院校。本來高中畢業生若有志深造，應准其無條件升入大學才合理；過去因大學數量太少，以及各高中辦理未必都完善，所以才採取入學考試的辦法，對學校、對學生，這辦法都是一種浪費。現在准許保送高中會考及格的優秀學生百分之十五免試入學，可謂權衡至當。另一特點，就是本屆招考新生准同等學力者報名考試，惟錄取入學不得超過總數百分之十。當日中國多數中學因收費較昂，寒賸之士往往缺乏資力，不能入學，然而自動研究、卓著成績的人，卻也不在少數；為獎勵他們再進大學，使高等教育能收到普及的效果，自然應該放寬投考資格，俾使其有投考大學的機會。<sup>88</sup>

時人對統一招生錄取標準的寬嚴，常有見解對立的情況出現。在大學方面，每希望標準提高，少取名額；而社會方面，又恐多數有意升學學生失學，希望從寬錄取。教育部斟酌考生成績及考量學校容量，而定取錄標準，以 1939 年為例，考生人數與錄取人數為四取一。過去各校自行招考，學生同時可投考數校，故各校取錄結果，有達十取一者；現因統一招考，學生只能投考一次，錄取比例便不宜懸殊若此。至於未錄取的學生，人數雖尚不少，其中以同等學力應考者近 5000 人，仍可回中學。其已在中學畢業者，一部分可投考軍事學校及兵工技術學校，以應抗戰之急切需要；一部分可投考專科學校及教育部主辦之各專修科，此類專修科均繼續招生，青年可入此學校學習相關技術，以應建國之需。其必欲進大學深造者，該年(1939)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教育部核准之人數，約有 5000 名，考生亦不乏再試之機會；其餘少數不能升學之學生，亦可設法就業，

---

<sup>88</sup> 對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的輿論觀感，〈中央日報〉，民國27年6月24日2版。

以為社會之中級幹部人材。<sup>89</sup>

由於在戰爭期間，每培養一個人材都要耗去相當大的教育成本，因此教育部對於青年教育，多採下列幾項原則：「第一、青年願意從事軍事工作者，教育部負責送往軍事工作地點；第二、其自己認為不適合軍事工作者，教育部當送往學校讀書；第三、無論任何級學校肄業之青年，遇國家有需要，應隨時放棄書本，以應國家徵調；第四、政府決不容許任何青年，既不從軍，又不入學，假抗戰之名，行逃學之實，以為害國家社會。」<sup>90</sup>的確，抗戰期間政府為讓中學生儘可能升學或就業，不讓人才閒置，故此一時期，各種軍事學校學生名額大量擴充，許多中等學校及以上的畢業生或在校生參加了軍事保送及招生考試，對於前方招生來後方的失學或失業青年，也成為軍校入伍生的來源之一。<sup>91</sup>由此可知，以統一招生考試方式當有助於戰時國家對教育資源作有效分配，並進一步解決青年就學就業的問題。

但此大規模空前未有之考試，在戰時交通險阻軍情緊急，人力、物力維艱情形之下進行，其困難情形亦可想見。戰時舉辦統一考試，難度很高，其困難情形首為交通。各考區分散後方，試題全靠派員乘飛機專送，萬一飛行阻礙，試題不能於統考之日抵達，即生困難。且戰時敵機出襲頻繁，萬一考試之日，試場受襲，或因警報而散場，則統考即受破壞。還有試題的保密，因為分區複印，也增加困難。幸而繼續辦理 3 年統一考試，由於準備的周密和辦理人員的勤謹負責，都能順利完成。自 1941 年起，終以戰爭增劇，交通愈益困難，不得不改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而為各院校分區聯合招生。<sup>92</sup>

## (二)非統一招生考試

### 1.自行招生

統一招生自 1938 年起連續舉辦了 3 年，後因全國地區遼闊，無法照顧周全，加以戰時交通不便，聯絡困難，所以自 1941 年以後，原則上又恢復各校自行招

<sup>89</sup> 國立各院校新生分發學校今日揭曉，〈《中央日報》〉，民國28年9月23日2版。

<sup>90</sup>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頁59。

<sup>91</sup> 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頁59。

<sup>92</sup> 吳俊升，〈《文教論評存稿》〉，頁28-29。

生。惟教育部仍希望採取區域性的小規模聯招，事實上，各大學除自行招生及區域性聯招外，尚有委託招生、成績審查及保送辦法。<sup>93</sup>1941年的考試，是採自行招生方式。據《中央日報》報導中央大學、武漢大學、浙江大學及西南聯大四校招生情況，其最引人矚目的現象是：一是考生素質有下降的趨勢，二報考學系趨於現實就業的考量。1941年該四校的聯合招生考試，根據時人分析，整體而言，考生成績比前一年低，其中最低是數學，考0分的人很多，原先規定考科中有一科0分即不錄取，之後也不得不通融，取消是項規定。隨著戰事的日趨擴大，戰時教育益發艱難，在師資素質難以提高、教材設備不易改進的情況下，中學教學品質甚難維持，因此考生表現更形下降。其次，報考學系趨向於就業的考量，且冷熱門科系的考生人數相當懸殊，以此四校為例，投考文、理兩學院的考生特別少，一共不過九百多人，其中報考心理系只有三人，物理、數學每系不過幾十人，稍早之前，考生以爭讀理科為榮的狂熱不再，此時已成冷門科系；反之，法、工則特多，每學院都超過二千多人，工學院每系均有幾百人，此係與抗戰時期實業建設初肇，各種工程人員需求量大增有關；經濟系更多達1436人，報考人數特多，主要與金融機關和商業界優厚待遇有關。時人對此一現象頗感憂心，因為系別之間的失衡發展，必然有礙於學術的植基與開拓，唯此種現象至今仍是大學教育的困境。時人認為調節冷熱門學系的差距，非大學所能左右，而是取決於就業市場，若欲改善此一趨勢，唯有實現各學系畢業生報酬能夠均一，方可回到正軌。<sup>94</sup>然則此一違逆市場法則的期望，欲其實現不知須待何時。有鑑於此，教育部乃思調整自行招生之辦法。

## 2. 分區聯合招生

由於大學入學自行生弊端未能解決，因此，1942年教育部乃改行「分區聯合招生辦法」。此法係將全國各公立院校分成若干區，共計有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北、粵桂、浙贛、福建、湖南、湖北等十區。所屬該各院校即在校區內辦理招生事宜，如重慶區各院校指定由中央大學負責，昆明區由西南聯大辦理。聯合招生之各區，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凡不在本區之各院校，得徵求

---

<sup>93</sup> 黃中，*我國大學聯招史略*，頁181。

<sup>94</sup> 從四校大學招生所看到的，*《中央日報》*，民國30年10月14日3版。



他區之同意，委託他區代為招生，受委託之各區可於本區考試後舉行試驗，不必與本區同時舉行。舉行聯合招生之各院校，除考試外，並得兼採成績審查辦法，但以優良高中成績優秀之畢業生為限；經甄試合格者，得通知其來校複試，複試成績較次者，由校取為試讀生，或授以補習保證。私立大學院校除各校自行招生外，亦得酌採聯合招生、委託代招及成績審查辦法。

就分區聯招制度而言，其意原在便於招生，使考生利就近入學，以減少學校徒有錄取名額及考生往來之苦，用意良善。但經 1942 年辦理結果，卻發生下述諸多意外現象發生，引發參與分區聯合招生校系及考生不滿：

一、錄取新生與報考學生比例差距不大：重慶區聯合招生計有中大等十院校，其中共有 24 院 103 系科參加，每系以錄取新生 20 人計，可錄取二千餘人，但實際此區的沙坪壩、白沙、北碚三考區考生僅四千餘人，若各院校限在本區錄取額滿，便有半數考生在錄取之列，結果錄取成績一定降低，大學教育水準難能保持。

二、考生志願集中於少數校院，在沙坪壩試場的 3668 名考生中，以中大各院系為第一志願者共有 2483 人，占總數 68%，而以女子師範學院等為第一志願者僅 20 人，此種集中仍舊形成校院之間「擁擠」與「冷落」的結果。

三、多數校院招生不足：因考生志願集中於少數學校，多數校院便無法足額錄取學生，參加聯合招生，實屬徒勞。查各院校錄取新生數目，除中大錄取 883 人、復旦錄取 183 人外，交大僅取 53 人，上海醫學院僅取 15 人，省立教院僅取 14 人，都與預定錄取名額相差甚多，因此需舉行第二次招考加以補救。

四、考生機會太少，不能報考志願之院系：因本區考生只能報考本區院校，若考生之志願院系在他區，則無法應考；結果即不能遂其志，從其所學，此實與教育目的相違。又聯考報名時雖可同時填寫三個志願，若考生以中大為第一志願，以他校為第二、三志願，結果其成績本達錄取標準，但因中大第一志願考生過多，限於名額，不能錄取，乃將此類成績送與第二、三志願學校；而第二、三志願學校卻為顧全自己校譽，不願錄取他校所不要的學生，乃一概拒絕，寧願再行續招，此事實重慶區確已數見不鮮，因此埋沒了許多成績優良考生，得不到入學機會，實欠公允。

五、大學將成地方性：大學教育目的原在招生有志青年，從事高深學術研究，似無區域之限制。若因交通困難，即指定分區招生，則四川境內學生只能

讀四川境內大學，雲南境內學生只能讀雲南境內大學；結果，一方限制大學招生之範圍，一方減少考生選擇院系之機會，如此將使大學教育成爲地方性，而量與質亦俱將減少降低。

總之，重慶區公立各院校數目較多，且爲中學集中之地，其表現尚且如是，更遑論他區，故時人對於分區聯合招生制似抱持較爲質疑的態度。<sup>95</sup>

### 3. 會考升學聯合考試

因爲分區聯合招生不盡理想，因此翌年又改變招生方式。早在抗戰以前，高中畢業生普遍舉行會考，其後有些地區則將高中畢業會考和大學招生考試合併舉行。如 1943 年，貴陽、蘭州、贛縣均舉辦三民主義青年團夏令營（限高中畢業生參加），爲節省學生時間，減輕學生負擔，安心參加夏令活動，乃由教育部試辦江西、貴州、甘肅三省「高中畢業生夏令營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聯合舉行辦法」，所有該三省境內公私立高中畢業生一律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舉辦之夏令營，並於受訓期間參加聯合考試，方能取得畢業及升學資格，該三省境內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另舉行大學新生入學考試。其辦法爲由教育部組織各省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事宜，教育部兼派簡任級人員監考，命題、閱卷等工作都在營外辦理，考試時間是在夏令營的第一週內。學生考試成績於夏令營結束時公布，學生非經夏令營結業，其考試成績無效，學生升學以優先入各省原有大學爲原則。惟此種辦法乃係試辦性質，次年教育部停辦會考升學聯合考試，規定各省市專科以上學校與各省教育廳局會商，自行斟酌情形決定是否辦理。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在 1947 年度曾頒發「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聯合舉行辦法」，規定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各大學院校、專科學校組織委員會辦理聯合考試。嗣因收復區各省市復員未久，各地交通困難，遂暫停實施。<sup>96</sup>未幾，國共內戰爆發，戰火漫延各地，聯合考試更無由實施；以迄至國府遷台後，方有另一階段之發展。

---

<sup>95</sup> 分區聯合招生觀感，〈《中央日報》，民國31年9月20日6版。〉

<sup>96</sup> 黃中，〈我國大學聯招史略〉，頁182-183。

## 二、統一考試出現的意義

自清末實施新教育以來，因受廢科舉以來對考試的惡感以及時局動盪之影響，統一的大考始終未能順利實施。其間雖有不少專家學者之呼籲及國聯教育考察團之主張，但國民政府一直要到抗戰爆發後，因各項條件漸趨成熟，始於1938年實施大學入學統一考試。統一考試的出現不論就教育發展，抑或當日政局之影響，皆有相當之意義，茲分述如下：

### (一)政府介入大學招生的範疇

當1938年教育部決心介入各校招生事宜時，原屬於各校權限的招生事務便由教育部統籌規畫。影響所及，除教育部規定以統一考試招生外，對於部分新生名額，教育部也決定可由各省市機關保送百分之十五的會考績優學生免試入學，<sup>97</sup>這也開啓了教育部對於各校招生名額統籌安排的新局。未來教育部更將這些寶貴的招生名額移至他用，例如：蒙藏邊疆生升學優待、僑生升學優待等政治意味濃厚的優待措施，大學在交出招生自主權之後，已難再享有完全的獨立。從這個角度來看，1938年舉辦的統一考試，其實也是教育部與大學自主之間的一場角力，然而在抗戰軍興的時空環境下，爲了種種現實的考量，大學接受了教育部的強制規定，從此招生就脫離了大學自主的範圍，而逐漸被納入教育部的權責之中。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發現會考的重要性愈來愈高，除了做爲畢業生資格的檢定之外，它也取代了部分擇優的競爭式升學考試的功能，讓省市級的教育機關也能參與大學招生的保送工作，而不純然只由大學負責甄選。這也有平衡省市區域差異的功能，有百分之十五的招生名額提供給以省市爲單位的會考績優生，應可保障各個省市錄取名額。這與科舉在各省定額選才的方式頗相類似。<sup>98</sup>

<sup>97</sup> 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教育通訊》，15期(民國27年7月2日)，收錄於：楊學為等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頁674。

<sup>98</sup> 有關科舉分省定額選才的討論，請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二節。

## (二)檢驗中學教育的成果

戰時教育在數量上雖有長足的擴充，例如在戰前一年，中學生不過 60 萬人，但抗戰結束後，據 1946 年的統計，已達一百六十萬人，比戰前增加一倍有餘；然而戰時各校師資設備卻遠不如前，學生又不能按時上課，程度之低落自在想像之中。據 1938 年大學統一考試的報告：是年有應考生參與統考之中學 786 所，其中有學生被大學錄取者僅 523 所。1939 年有應考生之校數增為 978 所，比之 1938 年多二百多所，但有學生被大學錄取者仍不過 579 所，意即有近半數的中學在統一考試中沒有一個畢業生能升入大學。此意味有許多中學在設備及師資方面的條件實在不夠格稱為一個中學。<sup>99</sup>透過統一考試，政府得以檢驗中學的辦學績效，並得以調整中學教育發展方向，這對戰時教育統籌規畫，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無疑發揮了一定的功能。

戰時教育不比平時，學生程度自然下降，根據當時教育部長陳立夫的看法，從 1938 年統一考試招生結果來看，「今日中學生程度之低，令人可驚，在幾千本國文試卷中，能夠了解普通文言文，及寫作清順切題的語體文字的不過百分之十而已。數學之考零分者，不計其數。」<sup>100</sup>大規模的考試，成為衡量學校教育成效的重要工具，陳立夫乃從上述考試的結果，指出未來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前途黯淡。考試可讓教育者發現問題，並進而找尋問題形成的原因。根據時人的檢討，中學生國文程度的低落，主要是由於新式教育開辦之初，多由外人倡辦，固有開風氣之功，唯外人所辦教育重視外文學習，國文反不為學生所重視，因此程度自然低落。從上述事例可知，透過統一考試所提供的比較基礎，確能有助於檢驗中等學校學科教育的教學品質。

其實以考試作為畢業生品質管制的一種措施，在歐洲的德、法等國早已行之有年。德國的會考制度在 1748 年便已逐步發展，獲頒此一通過會考的文憑，享有可進入大學修習，可申請公職等重要權利。法國會考不只讓青年學生取得免費就學的許可，也代表一種公民資格，對通過考試的人而言，它意謂一種學業及公民資歷的成熟。<sup>101</sup>如果高中畢業證書的頒發是基於課程結束後外部考試公

---

<sup>99</sup>吳俊升，《教育行政講義》，頁73。

<sup>100</sup>陳立夫，《戰時教育方針》，頁9。

<sup>101</sup>Max A. Eckstein & Harold J. Noah 原著，陳坤田等譯，《邁向大學之路 各國考試制度的理

開的結果，對於政府、僱主、父母、納稅人等而言會比較放心。誠如當時教育部高教司長吳俊升所說的：「學生不論在那一級畢業，由公家給與一紙文憑，這件事的社會意義是很重大的，這無異於表示社會上承認得有這紙文憑的人，在學問技能上有某種的修養，可以擔任社會上某種職務，或是可以為較高教育機關的候選生。……為了保障社會的福利起見，由代表社會的政府機關，對於文憑的給與與否，作一最後考核，這也是應該的事。」<sup>102</sup>當然，考試乃成為管控品質的重要工具。

從這個脈絡來看，國民政府對於統一考試所能發揮的控制功能，應有相當程度的認知。國民政府時期，在控制和改進教育的方法上，便屢次使用考試作為其掌控的工具。例如陳果夫便主張以考試標準來判定受試者畢業與否，通過此一標準者可視為中學畢業或小學畢業，即便是未接受學校教育者亦可參加。<sup>103</sup>因此，在 1932 年教育部即公布「中小學畢業會考暫時章程」，於是各中學畢業考至少有了全省或全市一致的考試標準。

不惟如此，戰時教育部更將考試制度推而廣之，做為檢驗大學畢業生程度及大學辦學績效的重要手段。如 1940 年，教育部為提高大學畢業生程度，乃將原先大學的畢業考試改為畢業總考，即畢業考試非僅考最後學期之課程，而是要加考以前各學年所學主要科目三門以上，即至少要考七門課程，總考及格方可畢業。<sup>104</sup>唯此舉必然會引起學生的不滿，應屆畢業生乃紛紛在各校開會反對，以罷考為要挾，促使取消總考，其勢洶洶，頗有激起學潮的傾向。然而當時教育部長陳立夫及高教司長吳俊升皆認為此法並無不合理，若因學生怕考而取消，足以敗壞學風；且應屆畢業生多盼能早得畢業以便就業，如其罷考，只是自毀前程，也難得社會同情，於是採取不積極迫令應考，只在消極方面聽其自便。另一方面，政府實握有資格給予之大權，因此便通知銓敘部及各事業機構，

---

論與實際》(Secondary School Examination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Policies and Practice)(台北：心理出版社，民國85年)，頁8-10。

<sup>102</sup>吳俊升，寫在省市舉行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以前，頁103。

<sup>103</sup>陳果夫，中國教育改革之途徑摘要，收錄於氏著，《陳果夫先生八十冥誕紀念集》(出版地不詳，民國60年)，頁90。

<sup>104</sup>房列曙，南京國民政府的高等學校考試制度初探，收錄於劉昕等編，《中國考試史專題論文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41-342。

對於不參加畢業總考未得畢業之學生，不得照畢業生資格任用。<sup>105</sup>此舉一出，果然奏效，終使應屆畢業生全體參加總考，此亦足見考試中施考者與受試者權力之不相埒。

### (三)黨國意識型態的強化

不論是舉辦各省中學畢業會考，或是大學統一入學考試，從相關考科的設定與考試內容的改變，即不難發現在考試的環節中，國民政府對教育權的逐步收歸。尤有甚者，此種教育權之收歸更有強化國民黨黨國意識型態的作用。國民政府成立後，為推動以黨治國，教育部曾在 1929 年所頒布的教育宗旨中明定：「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sup>106</sup>其時便已確立以三民主義作為黨治時期教育最高指導原則。因此，當 1938 年首度推行統一招生考試時，其中必考科目之一就包括公民，公民的主要內涵便是黨義的內容。這使統一入學考試不但具有篩選學生的功能，更能強化黨國意識型態的形塑。

除入學考試和畢業考試之外，戰時教育部為全面提高大學教育質量，乃舉辦學業競試，並在 1940 年四月頒布「全國專科以上第一屆學生學業競試辦法」。學業競試對象是以 83 所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為主；競試分為甲、乙、丙三類，(1)甲類以一年級學生為主，競試內容為國文，英文、法文、德文任選一種，數學。(2)乙類以二、三年級為主，競試內容為各科系的主要科目。(3)丙類是各校四年級一律參加，競試內容是畢業論文。甲、乙類競試分初試和複試。初試由院校主持，複試由教育部統一辦理。1940 年 5 月 15 日在各校辦理初試，初試結果共有 1938 名學生得獎，送部參加統一複試，由教育部統一命題。命題範圍以一般教本為依據，不能採用選擇辦法，不宜空泛或偏重記憶；有實驗科目者，需有一題考實驗程序。複試有 11 個賽區六十多所大學，一千多位學生參加，時間為二小時，科目達 50 多種，複試結果有 123 人獲選。到 1946 年為止，這種競試一共舉辦了六屆。在首次競試中並發布新聞稿，對學校學業競賽的成績作

---

<sup>105</sup>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頁26-27。

<sup>106</sup>原春輝，《中國近代教育方略》，頁179。

一比較表。由此可以看出國民政府透過競試來評量及改進學校教學成效，甚至是限制課程差異的作法。在高等教育階段，政府對學校課程的管制相對有限，畢業總考雖是採外部考試的模式，但仍是以校為單位，唯有大規模採取獎賞方式的學業競試，方有限制課程差異的效果。這是以考試間接控制課程的一種作法，在未能直接對課程進行控制的情況下，透過獎勵性質的競試，無疑也可發揮某種功效。且此類學業競試，亦有強化黨國意識型態之作用。例如公民一科，不但列為大學入學統一招生考試的共同科目(公民)之中，為確保其在高等教育中的地位，更將之列入競試考題之中。特別是在 1943 年 3 月，蔣中正發表了《中國之命運》一書後，重慶國民政府乃訓令：「《中國之命運》刊行後，各機關學校均奉令研究，本年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考試及入學試驗，國文一律應取《中國之命運》為題材。」<sup>107</sup>在 1944 年 4 月第五屆競試即以《中國之命運》為題目，舉行國文競試，令各學院一年級一律參加。在 1946 年 4 月第六屆學業競試中，亦規定文法商師範各院校一律參加《三民主義》考試。<sup>108</sup>

抗戰勝利後，1945 年 9 月 26 日，國民政府召開教育復員會議，修正通過了「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甄審辦法」，規定解散收復區內敵偽專科以上學校，各校肄業生必須經過登記甄審合格後，才可發給轉學證書。歷屆畢業生學歷則不予承認，必須經過甄審合格後，再補習三個月，交出研讀蔣中正的《中國之命運》報告與學術論文各兩萬字方可發給畢業證書。並規定只有甄審合格，持有這種畢業證書的學生，各機關方得錄用。<sup>109</sup>唯此舉引發收復區學生的恐慌與反彈，因而展開了長達八個月的反甄審運動，自 1945 年 10 月起，由南京中央大學點燃這場「反歧視、反失學」的學生運動，一直從南京擴及到北平的北大、師大。由於輿論對學生的同情，使得當時的教育部長朱家驊不得不宣布取消甄審集中考試，只須交出兩篇論文。在 1946 年 3 月，政府又規定收復區專科以上畢業生

<sup>107</sup> 《中華民國教育法規選編》(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轉引自房列曙，〈南京國民政府的高等學校考試制度初探〉，頁347。

<sup>108</sup> 柯絳，〈抗戰時期中國高等教育的招生與考試〉，收錄於劉昕等編，《中國考試史專題論文集》，頁318。

<sup>109</sup> 《聯合日報》，1945年9月27日。轉引自施惠群，《中國學生運動史(1945-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13。

「學歷未經審定前，暫准先試用，待遇以雇員薪金」<sup>110</sup>激起畢業生的憤慨，怒火再由北平延燒到天津及上海，在學生一致的行動和社會輿論的壓力下，甄審政策最後是不了了之，各校學生都按自己的志願升入國立大學，畢業生也拿到臨時大學的文憑，重新得到了就學與就業的權利。一般討論戰後學潮，多半著眼於在此之後的反內戰、反飢餓、排外及戰線化學潮等角度來探討。<sup>111</sup>事實上，收復區學籍問題處理不當，正給予中共領導淪陷區學生與政府進行了政治鬥爭的機會，透過這個抗爭，使得中共得以化暗為明，策動公開合法的鬥爭。<sup>112</sup>從這個角度來看，國民政府企圖透過考試，予以獎懲，以發揮其塑造或控制意識型態的作法，在此一時期實已有明確的措施，務求以考試來達到控制的目的。不容諱言，競賽的結果，會令通過者或優勝者，彼此之間產生共識，甚至是團隊意識，<sup>113</sup>特別是學業競試這種大規模的學科知能的比賽，在政府輔以優渥獎金，並公布排名的這種獎勵方式下，更使優勝者以及其他社會大眾認可於此一競賽所代表的榮譽與權威，而不知不覺地依循競賽主持者設計的遊戲規則所引導，接受了競賽設計者所承認的價值，使得透過考試來形塑意識型態成為競賽設計者據以操作考試的作法。一旦這類操作行為介入，不免使得考試制度淪為統治者的控制工具。然而，當外在環境無法配合時，教育控制非但無法發揮效果，反而會引起反制，造成民心的背離。

### 三、小結

在科舉廢除之後，其在時人眼中無異是腐朽的傳統，百害而無一益，八股

---

<sup>110</sup>《世界日報》，1946年3月3日。轉引自施惠群，《中國學生運動史（1945-1949）》，頁16。

<sup>111</sup>廖風德，《學潮與戰後中國政治（1945-1949）》（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83年），頁11-12。

<sup>112</sup>施惠群，《中國學生運動史（1945-1949）》，頁21。

<sup>113</sup>Max A. Eckstein & Harold J. Noah 原著，陳坤田等譯，《邁向大學之路——各國考試制度的理論與實際》（*Secondary School Examination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Policies and Practice*），頁17。



文籍制士人思想的印象，使人不敢輕易恢復統考。民初文官甄選也多以學位文憑代之，在北京政府時期僅於 1916、1917 及 1919 年實施了三次文官考試，錄取人數共約 979 人左右，考試的地位仍受到挑戰。<sup>114</sup>統一招生考試固然不合於民初所標榜的自由學風，以及大學自主的精神，即便一般學期考試也常是學生抨擊的對象，在學潮之中就有不少是以廢考作為訴求的。學生反對填鴨式的考試，正如反對以八股制式取士一樣，在社會輿論同情學生的態勢下，廢考運動頗有發展空間。學生不僅抗議學校考試內容的記誦刻板，同時也控訴學校利用考試來掃除參與學運的分子，以未到考或考試成績不佳作為排除學運學生的方式之一。此期考試在時人的眼中仍是一種約束及限制的表徵。

軍閥時期由於政府對於教育經費甚少挹注，對教育的控制較弱，教育相對較為自由，民初以來的自由學風，也使得 1928 年國民政府成立之初，曾嘗試法國大學區的試驗，期能維持學術自主，當時的知識分子對於政黨介入教育深具戒心，但大學區的試驗終歸失敗，教育權重新回到國民政府的手中。國民政府則體認到教育是培養青年的利器，誰能控制青年，誰就能掌握未來，如何培養和形塑青年的認同意識，首先是逐步收歸教育權，國府一改軍閥時期對教育的放任態度，採取積極的態度，實行國家教育之政策，即確定國家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品格道德之標準，期能養成國家所需之國民及人才。<sup>115</sup>其次是確立黨國意識形態，以三民主義作為教育宗旨。同時，為了強化黨國教育的效果，統一考試便成為最有力的形塑工具之一。因此教育部乃積極介入大學校院的招生，介入統一考試的推動，甚至介入大學畢業總考，透過考試，一步一步地收歸教育權，最後收攏於國府的掌控之中。

政府首先是從招生名額著手，以承認其新生入學資格的方式來控制大學對招生的限制；但在入學考試的部分，因大學法規定此為大學院校的職責，因此在戰前政府始終未能有效介入。唯一一次聯合考試的作法(中央、武漢、浙江三校及北大、清華二校各自聯合考試)出現於 1937 年，然時逢七七抗戰爆發，只有南方三校試行聯合考試，其成效不錯，頗能達到減少考生奔波之苦的目的。此

<sup>114</sup>馮敏，〈民國文官考試制度的確立及其影響〉，收錄於劉昕等編，《中國考試史專題論文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05。

<sup>115</sup>參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之關於教育者」，《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1冊，頁17。

乃由於戰時的特殊情況，使國聯教育考察團所建議的統一考試成爲可能。

統一考試之所以出現，在主觀條件上是來自主其事者的提倡，不論是時任教育部長陳立夫，或是高教司長吳俊升，特別是後者，對會考制度十分贊同，尤其主張政府有權過問其所補助之中、高等教育的辦理情形，統一考試的促成與主事者的主張有密切關係。當然統一考試的辦理，亦與當時政經情勢息息相關。自抗戰爆發後，在戰火之下，各地交通不便，考生若要在選考各校之間奔波考試，恐非易事。加以許多大學校院由於戰亂已遷至後方，形成相對集中的情形，在有前次三校聯合招生的經驗下，爲因應戰時交通不便的情勢，以及國家教育經費不足的情況下，統一考試乃因應而生。另一方面，全面抗戰爆發後，在當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下，教育亦當服膺此一最高方針。是以1938年4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即曾提到：今後教育方針之一爲「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的一貫」。<sup>116</sup>要達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的一貫，不僅要透過課程科目的安排，課程內容的設計，更需要透過具有選才效力的考試內容之引導，才能強化此一目的的落實，1939年的統一考試試題便是最佳範例，此亦爲大學入學統一考試出現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時，由於戰時教育政策採取公費制度，國家對各級教育的控制力增加等因素，也使得統一考試得以推動。

大學入學統一考試從1938年至1940共實行三年，透過統一考試，固可達到考生減少奔波，各校避免重覆錄取及減少試務經費等功能。但各校之間也形成了無形的競爭，更由於門戶之見，使得各校不收非以其爲第一志願的學生，導致高分落榜情事屢見不鮮。尤有甚者，透過考試，使政府得以進一步介入各校招生，並在教育部組織統一招生委員會，負責各校招生的命題、分發等工作。同時，政府也藉著統一考試科目來強化黨國意識型態，例如「公民」成爲共同必考科目，以及藉著統一命題的內容，以1939年的統一考試爲例，除理科試題外，<sup>117</sup>無一不涉及對黨義、對國家、對抗戰的認同，政府欲透過統一考試以形塑認同之意圖格外明顯。

---

<sup>116</sup>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收錄於陳立夫，《戰時教育方針》(台北：黨史會，民國65年)，頁3。

<sup>117</sup> 1939年統一考試各科試題內容可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從民國初年的自由學風，到大學區的嘗試失敗，教育逐漸走上中央集權；在中等教育如此，高等教育亦不例外。國民政府並透過各層級的考試，包括會考、統一入學考試、畢業總考、學業競試等，開始介入中等及高等教育，原本屬於各校自主的範疇，唯由考試介入是最不致引人非議的作法，因為考試本身具有公平合理的正當性。事實上，考試的確是一個很好的工具，在公開的一面，它可以被視為是管制品質、公平、提昇知識水平、防止循私，評估教學成效的良好工具；然而在另一方面，它也有著限制課程差異，強化思想形塑的隱藏性功能。在國民政府遷台以前對統一考試的試驗中，其實已充分展現了考試的此類功能。

